

证券代码：838092

证券简称：安晶龙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092	安晶龙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根据对 2022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拟 2022 年不实施年度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做出会计政策变更。2022 年 11 月

30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。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5日9：00-17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安平；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商务中心6栋3楼；

电话：0551-65846986；传真：0551-6533687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安晶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